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在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78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沈机集团于2017年4月5日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从事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自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沈阳机床股票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

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沈阳机床股票。

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沈阳机床所有。”

二、沈机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沈阳机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